（上接B70版）

230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31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32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33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34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35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36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37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38	第二百零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9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240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主要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股东会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有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附则七章,共六十八条。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序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为保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运作,确保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股东会工作指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3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4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十九)审议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资产报废及坏账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二十)审议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范围需要紧急安排,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计划; (二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5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云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运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股东大会运作有效衔接。 (二)严格依法合规。保障股东、股东大会依法行权履职,规范议事决策方式和程序,完善运作制度和机制。 (三)发挥多元股东治理优势。加强股东沟通和战略协同,发挥多元股东治理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重大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6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股东大会支持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职责定位发挥作用。
7		第六条　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规定需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8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9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0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
12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3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14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15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7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8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书面材料,是股东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的重要参考。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22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3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4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25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6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7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8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9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30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2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3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4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5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37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8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9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0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三)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合理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五)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六)由监票人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1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2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3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4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45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6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7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8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公司发行债券; (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9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0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拟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的,应事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大会应及时收回授权,防止过度授权、一授了之。
52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3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5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5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6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分别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三)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有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57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8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9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0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1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2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4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点票。
6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66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7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会议结束时立即就任。
68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9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0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71		第六十二条　完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报告制度。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董事会应报告公司经营发展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进展。
72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未通过的,相关事项不得实施。董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确有必要的,应做好与股东沟通,修改完善提案后,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3		第六十四条　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股东大会决议难以执行的,或者决议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专题报告。
74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运作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75	第五章　附则	第七章 附　则
76	第四十七条 公司涉及发行外资股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77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78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足"、"少于"、"多于"、"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9	第五十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80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1、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同志、杨璐同志、陈启卷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一)。以上候选人中,杨璐同志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全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刚同志、李定林同志、刘静萍同志、曹重同志、江裕熬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一阶段,公司将安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新一任职工代表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伏秋同志、杨昌武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一阶段,公司将安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的监事和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将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和独立意见

1、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3、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之前,原任董事、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在此,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继晔同志简历

胡继晔,男,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08-1991.08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1991.09-1994.03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读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1994.04-2006.04中国国际智力技术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2006.04至今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璐同志简历

杨璐,女,195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巡视员,2016年8月退休。主要工作经历:1980.07-2005.01历任广西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生产财务科科长、会计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广西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2005.01-2005.09南方电网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5.09-2010.04历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2010.04-2013.08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3.08-2016.04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6.04-2016.08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巡视员;2016.08退休。

陈启卷同志简历

陈启卷,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现武汉大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近十年):2000.08-2016.10任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院长、教授;2007.01-2008.01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和依利诺大学香槟分校访问研究;2016.11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刚同志简历

刘国刚,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贵州织金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09-1986.07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专业学习;1986.07-1989.07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07-1996.06广州蓄能水电厂运行部值班员、值长、运行主管;1996.06-1998.06广州蓄能水电厂二期筹建部部长(四级正);1998.06-2000.09广州蓄能水电厂副厂长,二期筹建部部长(三级副);2000.09-2003.11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三级正);2003.11-2008.04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8.01);2008.04-2009.02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8.02-2009.02参加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组织的中美联合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项目培训班学习);2009.02-2010.08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二级副);2010.08-2013.0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其间:2011.05-2012.06挂职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03-2016.0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二级正)(其间:2014.04-2014.06参加中央组织部、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2016.04-2017.07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7.07-2017.1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12-2020.10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10至今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二级正)

李定林同志简历

李定林,男,壮族,1970年10月出生,贵州兴义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7.09-1991.07贵州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习;1991.07-1996.08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检修分厂自动化班工作;1996.08-2000.04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检修分厂副厂长(四级正);2000.04-2001.11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电气检修工程公司经理兼计算机及信息管理中心主任(三级副);2001.11-2002.07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生产安全监察部主任、电气检修工程公司经理,贵州天生桥二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部代理总工程师(2002.01);2002.07-2004.05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助理、党委委员(2003.01),发电部主任(2004.03免),白水河发电厂厂长(2002.09),天生桥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09);2004.05-2007.02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三级正),总工程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安全生产部筹备组负责人(2006.08);2007.02-2009.0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8.01免)(其间:2008.04-2008.07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直属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2009.02-2014.07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二级副);2014.07-2017.07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07-2017.1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12-2021.11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06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11至今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级正)。

刘静萍同志简历

刘静萍,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云南昆明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海南电网公司董事(召集人)、调峰调频公司董事(召集人)、南网能源公司董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1.09-1985.07云南工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1985.07-1987.07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教师;1987.07-1990.07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1990.07-1992.02云南省电力工业局昆明供电局输电管理所线路工;1992.02-1998.02云南省电力工业局昆明供电局计划科专责;1998.02-2000.04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四级副);2000.04-2001.06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计划发展部主任(四级正);2001.06-2003.05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电力规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三级副);2003.05-2004.07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3.06起主持工作);2004.07-2005.04云南电网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主任(三级正);2005.04-2007.12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2005.08);2007.12-2008.10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党委委员(三级副);2008.10-2009.02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三级正);2009.02-2011.01云南电网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11.01-2015.1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副主任(二级副);2015.10-2017.0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主任(二级正),公司新闻发言人(2016.03);2017.02-2017.11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11-2018.07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2018.07-2018.08云南电网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省公司正职级)、副总经理;2018.08-2021.05云南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05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海南电网公司董事(召集人)、调峰调频公司董事(召集人,2021.06)、南网能源公司董事(2021.06)。

曹重同志简历

曹重,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山西阳高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南网财务公司董事、南网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1.09-1985.08华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学习;1985.08-1989.01水利电力部电力科学研究院供用电研究所工作;1989.01-1998.01珠海电力工业局用电部电脑班班长、用电信息管理工程师;1998.01-2000.06珠海电力工业局用电部副部长(四级副);2000.06-2002.04珠海电力工业局用电部部长(四级正);(1998.06-2000.08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04-2003.07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供电分公司市场及客户服务部经理;2003.07-2004.0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部市场营销处主管;2004.03-2007.0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部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其间:2005.08-2007.03挂职任新疆喀什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麦盖提县副县长);2007.04-2010.1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部市场营销处处长(三级正);2010.12-2017.06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级副)、工会主席(2011.0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节约用电服务中心副主任(2011.04);2017.06-2018.0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节约用电服务中心副主任;2018.03-2018.08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主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2018.07)(其间:2018.03-2018.07南方电网公司2018年领导干部经营管理培训班学习);2018.08-2019.0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主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18.11);2019.06-2021.04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10免)、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21.04-2021.06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06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南网财务公司董事、南网国际金融公司董事。

江裕熬同志简历

江裕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浙江兰溪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鼎元资产公司董事、南网物资公司董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09-1986.07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动力工程专业学习;1986.07-1989.07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07-1999.03广州蓄能水电厂电气检修技术员

1999.03-1995.05广州蓄能水电厂电气检修主营技术员;1995.05-1997.08广州蓄能水电厂检修部电气检修班班长;1997.08-2000.12广州蓄能水电厂检修部电气分部部长;2000.12-2002.04广州蓄能水电厂检修部副部长;2002.04-2008.01广州蓄能水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3.11)、副书记(2006.11)(三级副);(2002.03-2006.12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08.01-2011.01广州蓄能水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三级正);2011.01-2013.08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蓄能水电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副书记(二级副),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1.03);2013.08-2019.0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副主任;2019.06-2019.1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主任;2019.11-2021.05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05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鼎元资产公司董事、南网物资公司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2021.06)。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伏秋同志简历

胡伏秋,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广西电网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供电局监事会主席。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09-1984.07湖南省电力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84.07-1989.06湖南省株洲电厂财务科工作(其间:1984.07-1988.06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自考大专学习);1989.06-1993.07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工作;1993.07-1994.04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工作;1994.04-1995.12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经营组副组长(四级副)(1993.07-1995.07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1995.12-1998.02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资金组组长(四级正);1998.02-1998.07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核算科工作;1998.07-1999.05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1999.05-2001.11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1999.12更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三级副);2001.11-2003.01国家电力公司华南审计部副主任;2003.01-2003.03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三级正);2003.03-2005.0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其间:2003.07-2003.11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2005.01-2007.11贵州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二级副)(2002.09-2005.06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本科学习);2007.11-2010.0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

(下转B72版)